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4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承澤、吳佩穎、吳聖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聲請狀所載吳承澤、吳聖軒之身分證號是否誤載，及正確身分證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